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C1.1 款

知會備忘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知會備忘編號： 年第 號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
生前居於(地址))

的遺產事宜

及

有關香港法例第 10A 章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

第 44 條規則的事宜

死者已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去世。請勿在沒有通知*[知會備忘登記人 A.B.(現居於(地址))的代表律師行，即地址為(律師行地址)的(律師行名稱)] [親自行事的知會備忘登記人(現居於(地址))]]的情況下，將死者遺產的授予書蓋章。

日期：

*[知會備忘登記人的代表律師行] [親自行事的知會備忘登記人]

附註：

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